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 31 亿元人民币
- 委托贷款期限：委托贷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尚未签合同。
- 贷款利率：按照不低于公司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予以办理。

一、委托贷款概述

(一) 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的融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的委托贷款(含母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及以前年度委托贷款到期置换)。

根据各控股子公司 2016 年的融资需求，公司 2016 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 亿元的委托贷款（含以前年度委贷到期置换贷款）。

1、接受委托贷款的控股子公司及受托金融机构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180,000	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光

需要委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受托金融机构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西分公司营业 部、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民主支 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津头信用社等金融机构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50,000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0,000		
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160		
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4,4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0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7,000		
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2,0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500		
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12,000		
合计	310,060		

公司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资金实际需求，在 31 亿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委托贷款。

2、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优势，以（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短期融资券、定向工具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拟向上述单位发放委托贷款。

3、办理委托贷款的利率

公司将根据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予以办理。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31 亿元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委托贷款的主体基本情况

(一) 委托贷款方：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

注册资本：2,280,449,514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森

经营范围：开发建设和管理水电站、火电厂和输变电工程，独资、联营开办与本公司主营有关的项目、电力金融方面的经济技术咨询等。

(二) 委托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对象：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广西南宁市安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戴波

注册资本：85,112.9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

1-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岩滩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16,824、513,411、484,69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10,631、270,990 万元、303,22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59,044、131,349、160,3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014、60,359、83,468 万元。

1-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岩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岩滩公司董事会聘任。

1-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2-2。

2、委托贷款对象：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2-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广西合山市电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罗赤橙

注册资本：11.22 亿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等。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24%）。

2-2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合山公司主营火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432,133、424,806、360,706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923、-7,661、-27,45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45,372、197,683、126,3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9,043、-11,585、-19,792 万元。

2-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24%）；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合山公司董事会聘任。

2-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2-2。

3、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3-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南宁市

法定代表人：罗书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电经营。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

3-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平班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117,044、116,196、112,383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3,985、63,645、76,13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0,730、31,242、38,0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923、12,874、18,286 万元。

3-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平班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35%）；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平班公司董事会聘任。

3-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3-2。

4、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福建省集兴龙湘水电有限公司

4-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福州市永泰县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电开发与经营。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4-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龙湘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6,580、6,708、6,86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450、4,450、4,450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0、0、0 万元。

4-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龙湘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派出或聘任。

4-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4-2。

5、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浙江纵横能源实业有限公司

5-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能源建设项目投资及管理。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5-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纵横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7,817、7,820、7,811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3,885、3,866、3,85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0、0、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5、-18、-12 万元。

5-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纵横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执行董事由桂冠公司派出。

5-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5-2。

6、委托贷款对象名称：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6-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巫峡路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开发。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6-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沿渡河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86,918、78,862、75,662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145、2,225、-352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6,743.42、9,275、7,92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040.63、-1,920、-2,577 万元。

6-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沿渡河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沿渡河公司董事会聘任。

6-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6-2。

7、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7-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盘县红果胜境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戴涛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7-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四格公司主营风力发电投资与经营，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87,486、86,480、80,91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7,768、19,803、23,43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7、8,557、9,068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083、35、635 万元。

7-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四格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7-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7-2。

8、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8-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办公地点：山东烟台高新区海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曹群

注册资本：47,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咨询。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8-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山东电投公司主营风力发电的投资与经营，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64,473、64,804、65,03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48,146、49,504、49,728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0、5、7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697、1357、224 万元。

8-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山东电投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8-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8-2。

9、委托贷款对象名称：大唐桂冠招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9-1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城路 16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廷军

注册资本：99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100%）

9-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招远公司主营风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34,739、32,793、34,068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0,868、9,482、9,20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148、3,169、3,39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51、-619、-278 万元。

9-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招远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9-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9-2。

10、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0-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山下村

法定代表人：任孝良

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

10-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莱州公司主营水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33,492、31,647、29,199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11,468、12,326、12,234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4,718、4,541、4,30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562、2,264、926 万元。

10-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莱州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6%）；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莱州公司董事会聘任。

10-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10-2。

11、委托贷款对象名称：烟台东源集团开发区风电有限公司

11-1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办公地点：山东省烟台开发区长江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唐保鑫

注册资本：6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

控股股东：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11-2 委托贷款对象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开发区公司主营风力发电业务，2013-2015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23,763、20,114、18,88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5,788、5,255、5,293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2276、2142、224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04、-533、38 万元。

11-3 本次委托贷款对象开发区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0%); 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 独立承担债权债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开发区公司董事会聘任。

11-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见 11-2。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该委托贷款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目前未签合同。公司将根据办理委托贷款的资金成本, 按照不低于募集资金成本且不高于同期银行借款利率的利率予以办理。

四、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包括资金和收益等各个方面的影响

公司实行资金的统一协调管理, 对资金实行一体化筹集和管控安排, 委托贷款实现了整体资金效益的提升, 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

五、委托贷款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以上接受委托贷款的企业都是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 委托贷款业务将计入人民银行信贷征信系统内进行监管, 对借款人违约加大了约束性。

六、截至本公告日, 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0、逾期金额为 0。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